



浙江警察学院驻校教官系列教材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办实务

PAICHUSUOXINGSHIANJIANZHENBANSHIWU

浙江警察学院侦查系驻校教官团队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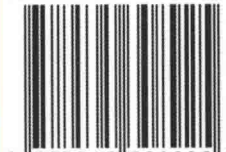
浙江警察学院驻校教官系列教材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办实务

PAICHUSUOXINGSHIANJIANZHENBANSHIWU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978-7-5653-0892-5



9 787565 308925 >

策划编辑 曾 惠
责任编辑 梁 立
封面设计 王素改

定 价：46.00元

浙江警察学院驻校教官系列教材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办实务

浙江警察学院侦查系驻校教官团队 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办实务 / 浙江警察学院侦查系驻校教官团队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6
浙江警察学院驻校教官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0892 - 5

I. ①派… II. ①浙… III. ①派出所—刑事侦查—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派出所—刑事犯罪—案件—处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631. 41②D924.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1329 号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办实务

浙江警察学院侦查系驻校教官团队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8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92 - 5

定 价: 46.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办实务

主 审 郑 群

主 编 徐永胜 曹少栋 归亚锋

副主编 何 雷 刘 盾 古 明

吕立峰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 渊 古 明 归亚锋

刘 盾 吕立峰 何 雷

张中国 陈岩翔 俞万刚

徐永胜 曹少栋



编写说明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党委 2009 年《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和浙江省公安厅 2010 年《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安机关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积极探索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利用公安实战部门专业人才资源为公安教育训练工作服务，有效提升公安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浙江警察学院于 2010 年开展“驻校教官”工作试点。经与校局合作单位协商，选聘桐乡市公安局、海宁市公安局、江东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的基层业务骨干担任学校首期驻校教官，分别到教学系部工作，相关系部分别组建“驻校教官教学团队”，承担实训教学、专题讲授、教材研发、课题合作等任务。

驻校教官有着丰富的公安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他们是公安高校校园的“刑警队”和“派出所”资源。我们萌发了编写《派出所刑事案件侦办实务》的意向，试图以此初步固化驻校教官的成果，让这种难得的资源在教学训练工作中发挥出最大的效益。我系首期驻校教官张中国、曹少栋、归亚锋和第二期驻校教官古明、俞万刚、孔渊六位骨干民警按照学院总体部署和系部“驻校教官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发挥各自所长，在圆满完成实训教学、专题讲授等任务的同时，克服多种困难，与教学团队教师通力合作，编写出《派出所刑事案件前期处置》、《派出所刑事案件初侦初查》、《派出所刑事案件嫌疑人初审初讯》、《盗窃案件侦办手册》、《抢劫案件侦办手册》、《伤害案件侦办手册》六本操作性强的系列内部教材，这为编写本教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派出所作为维护和保障社会稳定的公安基层组织，在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犯罪形势和犯罪手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常见、多发、一般的盗窃案件、抢劫案件、故意伤害案件、“两车”（特指摩托车、电动车）被盗案件已成为派出所刑侦工作的



主要对象和业务,派出所刑侦工作面临的挑战日趋严峻。实践表明,派出所的战斗力不完全取决于警力的多少,关键在于民警素质的高低。因此,全面提高派出所刑侦民警的素质,推进派出所刑侦队伍正规化建设,不断提升派出所刑侦队伍战斗力已成为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岗位导向、贴近实战、精干实用”的原则,突出针对性、实战性、可操作性的特点,紧密联系刑事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吸收近年来派出所刑事侦查实践成功经验和理论研究的先进成果,确立了教材编写的体系和内容,力求正确阐述派出所刑侦工作的主要业务与方法,以及派出所刑侦民警所应具备的业务规范、基本技能、法律要求等内容,使之成为一本既可适用于公安院校侦查教学,又能满足派出所侦查办案需要的工具书。

教材共分九章,包括:派出所刑事案件前期处置、派出所刑事案件侦查步骤、派出所刑事案件侦查讯问、派出所刑侦常用侦查措施、派出所刑侦网上作战、盗窃案件的侦办、抢劫案件的侦办、故意伤害案件的侦办、“两车”被盗案件的侦办等内容。编写工作由侦查系策划与组织,驻校教官团队共同编写完成。最后由主编统稿,徐公社教授审阅,郑群教授审定。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派出所刑事案件前期处置(归亚锋);第二章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查步骤(张中国、吕立峰、陈岩翔);第三章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查讯问(曹少栋、刘盾);第四章 派出所刑侦常用侦查措施(何雷);第五章 派出所刑侦网上作战(徐永胜);第六章 盗窃案件的侦办(古明);第七章 抢劫案件的侦办(俞万刚);第八章 故意伤害案件的侦办(孔渊);第九章 “两车”被盗案件的侦办(归亚锋)。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浙江警察学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教务处的指导帮助,同时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编写此类教材是一次新的探索和尝试,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肯定存在着不足与缺憾,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浙江警察学院侦查系驻校教官团队
2012年5月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派出所刑事案件前期处置	(1)
第一节 接出警总体要求	(1)
第二节 抢劫、抢夺（两抢）案件的前期处置	(3)
第三节 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案件的前期处置	(5)
第四节 盗窃案件的前期处置	(6)
第五节 强奸案件的前期处置	(7)
第六节 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前期处置	(9)
第二章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查步骤	(13)
第一节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及流程	(13)
第二节 受理案件	(14)
第三节 现场勘查	(24)
第四节 分析判断案（事）件性质	(35)
第五节 立案	(36)
第六节 分析案情，拟定侦查方案	(44)
第七节 采取侦查措施	(46)
第八节 嫌疑对象的确定与审查	(47)
第九节 破案	(49)
第十节 侦查终结	(51)
第十一节 相关工作规范	(57)
第三章 派出所刑事案件侦查讯问	(68)
第一节 派出所侦查讯问工作及其特点	(68)



第二节	派出所侦查讯问工作的流程	(69)
第三节	派出所常用的侦查讯问策略	(79)
第四节	派出所常用的侦查讯问方法	(88)
第五节	派出所刑事案件的讯问要点及笔录样式	(102)
第四章	派出所刑侦常用侦查措施	(112)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112)
第二节	一般侦查措施	(115)
第三节	特殊措施	(147)
第五章	派出所刑侦网上作战	(161)
第一节	网上作战概述	(161)
第二节	网上查证	(165)
第三节	网上摸排	(167)
第四节	网上串并	(168)
第五节	网上调控	(171)
第六节	网上控赃	(173)
第七节	网上缉捕	(175)
第八节	网上预警	(177)
第九节	视频侦查	(178)
第六章	盗窃案件的侦办	(185)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185)
第二节	盗窃案件侦查方法	(189)
第三节	盗窃案件办理的程序	(193)
第四节	盗窃案件办理的审核	(197)
第五节	相关法律法规	(206)
第七章	抢劫案件的侦办	(209)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209)
第二节	抢劫案件侦查方法	(210)
第三节	抢劫案件办理的程序	(217)
第四节	抢劫案件办理的审核	(219)
第五节	相关法律法规	(222)



第八章 故意伤害案件的侦办	(231)
第一节 故意伤害案件概述	(231)
第二节 故意伤害案件侦查方法	(232)
第三节 故意伤害案件办理的程序	(235)
第四节 故意伤害案件办理的审核	(239)
第五节 相关法律法规	(244)
第九章 “两车”被盗案件的侦办	(248)
第一节 “两车”被盗案件概述	(248)
第二节 “两车”被盗案件侦查方法	(250)
第三节 “两车”被盗案件办理的程序	(259)
第四节 “两车”被盗案件办理的审核	(263)
第五节 相关法律法规	(272)



第一章 派出所刑事案件前期处置

第一节 接出警总体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转型，治安问题日趋复杂，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也日趋繁重，而作为基层单位的公安派出所承担着大量的日常警务工作，而且随着公民法制意识的提高，对民警的接处警要求也在日益提高。一些案件前期处置是否妥当，关系到现场保护、证据保全以及案件的侦破。

一、接警总体要求

（一）操作规程

1. 向报警人表明接警人单位和姓名，做到警容严整，行为规范，态度热情。

2. 接听报警电话或询问报警人时，主动引导报警人讲明案（事）件的主要情况（发生时间、地点、主要情节）及本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3. 对于有疑问的报警，或者报警人未说清警情具体内容即挂断电话的，报警案（事）发地址无法明确的，及时回拨报警人电话，进一步了解情况；回拨电话无人接听的，警情发生地明确的，立即派人到场核实情况。

4. 接警应当认真询问以下基本内容：（1）警情发生的时间；（2）警情发生的地点；（3）警情的基本情况（包括性质、涉及的人员数量及范围等）；（4）当事人的情况；（5）与警情相关的物品情况；（6）警情发生的原因；（7）警情造成的直接后果，包括伤亡人数、造成的财物损失情况等；（8）报警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联系电话、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当前在何处报警、与案（事）件的关系等。

5. 属于求助报警的，应当问明求助的具体内容，在向公安机关求助前还曾向何部门提出过求助；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一般性报警求助，应根据报警者的心情和态度给予恰当的答复和安慰。

6. 属于投诉的，问明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诉内容；同时，告知投诉人必须对投诉内容负责以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告知内容如实记入



询问笔录。

7. 按规定填写、存储接处警记录。

8. 立即向领导报告并根据领导意见通知民警出警。

(二) 注意事项

1.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按时间顺序，详细记录接警调度处置过程。

2. 报警人到公安机关报警的，应制作询问笔录。

3. 对不属公安机关管辖的紧急事件或事故报警，应向领导汇报并根据领导指示派民警先期处置，并及时通知有关社会联动部门处理。

4. 对于重大复杂警情，指挥中心民警可以越级指挥，在先期指令相关单位处置的基础上，向值班领导、局领导汇报，再根据局领导的指示，通知相关部门出警。

二、出警总体要求

(一) 操作规程

1. 了解警情的简要情况。

2. 按规定着制式警服，担负 110 处警任务的民警和协勤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民警统一着执勤服，戴警便帽，穿制式皮鞋或作训鞋；协勤人员统一着保安执勤服，戴执勤帽，佩戴协勤人员统一标志（协勤人员帽徽、胸徽、臂章、肩章），穿深色胶鞋或黑色皮鞋。刑事技术人员的服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处警民警和协勤人员出警（勤）时，应按规定随身携带单警（勤）装备（具体参照《浙江省公安机关 110 现场取证及处警人员着装携装规定》执行，派出所民警不少于七套，即腰带、对讲机、催泪喷射器、手铐、警用工作包、警棍、录音笔，协警不少于四件套，即腰带、约束带、协警工作包、橡胶棍）。

4. 处警人员出警时，必须携带以下取证设备：（1）数码照相机或摄像机；（2）数码录音笔；（3）卷尺（皮尺）；（4）110 处警现场取证笔记本（内含 110 处警现场情况登记表、110 处警现场处结备案单等）、记录笔、印泥；（5）有关笔录纸、现场图；（6）物证袋、提取物证工具（如棉纱手套、镊子等）；（7）其他收集证据所需物品。

5. 迅速制订行动方案，包括选择行车路线、沿路注意搜索犯罪嫌疑人和车辆，如何安全快速到达现场。

6. 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应向 110 报警服务台报告到达时间和现场初步情况，并对警情妥善处置。处警结束后，要及时将处警情况向 110 报警服务



台反馈，并做好处警记录。处置结果需要制作法律文书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注意事项

1. 装备应当充分考虑处警工作和民警自我保护的需要。
2. 对民警随身携带和警车上应配备的警械、装备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
3. 根据警情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警力。

第二节 抢劫、抢夺（两抢）案件的前期处置

除了第一节关于接出警共性的规范要求之外，对于不同的警情，派出所也要在这个规范的基础之上，有重点地进行接出警工作，结合派出所工作实际，介绍派出所常见的几类刑事案件的前期处置工作。

抢劫、抢夺（两抢）案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如下：

第一步：接警

两抢案件发案后，被害人往往能够及时进行报警，因此，在接警的时候，采取紧急措施是第一要务。

1. 向报警人询问以下重点：（1）询问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犯罪嫌疑人的人数、体貌特征、携带物品特征、犯罪嫌疑人是否在现场，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时间、方向和逃跑方式、车型、车牌号、车身颜色等。（2）被抢物品名称、数量和特征，有无人员受伤以及受伤程度。如果被害人受到伤害的，看伤害程度及时通知“120”。（3）犯罪嫌疑人作案方式，是否使用机动车，有无使用枪支、刀具、棍棒等凶器。（4）依据以上初步询问情况，组织警力实施追击堵截。

2. 接警民警要根据现有的信息，对警情的性质作出初步判断，区分真伪与轻重缓急。对于一时难以作出判断的，不要轻易否定，应当主动核实。

3. 值班民警接警后，要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由领导作出指示。在警情重大紧急，来不及请示的情况下，可以先出警后汇报。

4. 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报警人未说清警情具体内容即中断通话。报案电话中断的原因多种多样，可能是线路不佳，报案人过度紧张，受到他人阻扰等。对此，接电话民警不可掉以轻心。对报警案发地址无法明确的，及时回拨报警人电话，进一步了解情况；如果警情发生地明确，应立即派人到现场核实情况。（2）报警人不报真实姓名。有的知情人、现场目击者报警时，不报真实姓名，主要原因是怕报复，嫌麻烦不愿公开出面作证。对此，要对其讲清如实作证是公民的法定义务，要求实名报警。对方仍不报真



实姓名的，也不必强求。首先要问清案情，及时出警，避免因一味追问，造成报警人抵触情绪，挂断电话，中断报警，贻误战机。

第二步：出警

1. 一般要求由两名以上民警或者由民警带领协警出警，民警出警时候，要带好处警装备，派出所民警不少于七套，即腰带、对讲机、催泪喷射器、手铐、警用工作包、警棍、录音笔，协警不少于四件套，即腰带、约束带、协警工作包、橡胶棍，还有警车里面的随车装备，包括救生衣、破门斧等。

2. 追缉堵截抓捕犯罪嫌疑人。接警后，如发现作案人逃跑不远，应立即组织附近的巡警或派出所民警进行追缉堵截。

第三步：到达现场

1. 组织抢救现场受伤人员。在抢劫现场若有人员受伤或有生命危险时，要立即组织警力进行抢救。特别是对生命危在旦夕的受伤人员，在抢救的同时，要抓紧时间了解有关犯罪分子的基本情况和作案经过。

2. 封锁现场，进行现场保护。对入室抢劫的案件，要封锁入口并控制住现场外围的地域。对于发生在室外的拦路抢劫案件和抢夺现场，要以行抢地点为中心，结合作案人的来去路线等情况，划定现场保护范围。对案犯的足迹、遗留在现场的棍棒、砖石、匕首等行抢工具，纽扣、纸片、烟头等遗留物品以及遗弃的抢劫物要妥善保管。对现场搏斗痕迹、血迹、毛发、现场周围可疑的坐卧痕迹、徘徊脚印等痕迹物证也要予以保护。

第四步：现场访问

1. 出警人员在开展现场保护的基础上，应抓紧时间对被害人、现场周围群众和目击者进行调查访问。为判明案情，明确追缉堵截方向，获取罪证，为刑侦人员进一步开展侦查活动创造有利条件。被害人是两抢案件中非常重要的证人，访问被害人，主要了解以下几方面的情况：两抢案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作案人进入现场的时间和作案后逃离的时间、来去的方向和具体路线；作案人的人数，各自的性别、年龄、身高、体貌特征、衣着打扮、口音、对话的具体内容，相互称呼的绰号、口音方言、口头语和习惯动作；作案人的分工和作案的具体手段、方法和过程；使用的凶器、工具的特征及其来源；使用交通工具的车辆型号、颜色、车牌号码、特殊特征；被抢财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特征、暗记或编号、属谁所有，被抢前财物的存放、保管、使用情况及其知晓范围；作案人是指名索要还是到处翻找；被害人是否与作案人发生搏斗，其身上是否形成某种伤痕、斑迹；衣服鞋帽有无被撕破或沾有血迹；是否兼有侮辱妇女、强奸妇女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2. 对现场周围沿途群众调查访问：发案前有何异常迹象；有无可疑人员



在现场附近徘徊逗留，有无经过被害人的住所以及发现有关情况；发案时是否看到了什么或者听到了什么异常声响，有无看到可疑人员进出，发案后是否看到可疑人员逃跑等。

第五步：现场勘查

到达现场后，经过初步调查，确系两抢案件的，立即把初步调查的情况汇报单位值班人员或者分管领导，由其汇报刑侦大队技术队，由刑大技术中队对现场进行勘查。

第三节 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案件的前期处置

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案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如下：

第一步：接警

对于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的案件报警一般比较及时，往往是目击者报警的情况比较多，因此在接警的时候除要问清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之外，特别要问清参与的人数和作案的工具。问清情况后，如果有条件的，及时跟上路面监控措施，如果案件发生在监控范围内，那更有利于我们做调查取证工作。

第二步：出警

根据报警情况，安排足够警力，携带武器、警械出警，并做到合理分工。对于正在实施的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案件，我们出警的速度一定要快，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在出警同时组织警力对发案地周围进行设卡堵截，以防止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斗殴双方四处逃散。

第三步：到达现场

1. 到达现场后，迅速判明参与斗殴的人数、所持器械，发现警力不足或情况危急的，立即向单位领导汇报基本情况并请求支援。

2. 表明民警身份，警告斗殴双方立即停止斗殴行为。并注意以现场录音、拍照、录像等方式，及时固定现场证据和参与人员。

3. 拒绝停止斗殴的，采用必要手段制止斗殴行为，隔离斗殴双方，控制现场局面。在制止斗殴过程中注意自身安全。

4. 收缴斗殴器械，抓捕斗殴人员。对现场抓获的斗殴人员要组织警力进行看管，防止其逃离现场。

5. 救助伤员。如果现场有受伤人员的，应当立即拨打“120”救护电话，由其实地救助。如果伤员有动脉受伤迹象的，在“120”急救车到来之前实施止血措施或者立即组织力量将其送往医院，以免失血过多导致死亡。



6. 现场保护工作。对于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案件，派出所出警人员同样要搞好现场保护工作。特别注意对现场遗留的血迹、斗殴的器械的保护工作，不要随意践踏和触摸。

第四步：现场访问

1. 到达现场后要及时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保全证据。访问的重点是斗殴的时间、地点、双方人员的身份、体貌特征、打架的经过、结果、有无其他目击证人等。如果现场目击者怕惹事，就当场记录目击证人的基本情况，联系电话以便日后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2. 结合现场调查访问的情况，组织力量对就近的医院进行调查询问，如发现有斗殴人员在进行治疗的，应问明其身份情况等，并组织人员对其实施控制，并对前来探访人员进行登记，发现有可疑人员的应立即将其控制。

第五步：现场勘查

及时通知刑侦大队技术中队勘查现场。

第四节 盗窃案件的前期处置

盗窃案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如下：

第一步：接警

1. 派出所接到盗窃案件报警之后，首先应该询问案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如果有条件（特征条件、时间条件、方位条件、交通工具条件）采取紧急措施，应首先采取紧急措施。

2. 询问报案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案件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大体损失情况。

3. 叮嘱报案人保护现场，防止触动现场任何物品，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第二步：出警

根据询问的情况，合理安排警力，按照出警携装要求带齐装备器材前往出警。

第三步：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初步询问报案人案件基本情况，然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划定保护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第四步：现场访问

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及时访问受害人、询问现场目击证人。现场访问应该问清如下几个方面：



1. 发现被盗的详细经过。什么人在什么时间什么情况下发现被盗，发现的详细经过，是否进入过现场等。

2. 被盗前后的现场情况。被盗前的现场状况；发现被盗时的现场状况，如门窗的开闭情况，现场哪些物品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增加或减少了哪些物品等；发现被盗后的现场变动情况，如无人进入过现场，到达现场的具体部位，触摸、移动过什么物体，等等。

3. 被盗财物的情况。哪些物品被盗；获得被盗物品的具体经过；被盗物品的特征、用途、是否有危险性、物品购买时间及价值、是否有购买发票或收据；被盗物品的存放保管情况，如包装物、存放处所的隐蔽程度、有无上锁及他人是否知道等情况。

4. 犯罪行为人作案的情况。犯罪行为人先后到过现场哪些地方，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是否熟悉，进出现场的路线、方法，时机选择是否准确，犯罪行为人是否了解被盗财物的存放情况及现场的值班保卫制度、安全防范措施，犯罪行为人对财物是否有选择等情况。

5. 嫌疑线索的情况。发案前是否有来历不明的人到过现场或在现场周围徘徊、窥视，发案时有无可疑的人在现场出现过，发案后有无看见可疑人离开现场，以及可疑人的身份情况和体貌特征等，怀疑什么人作案，依据是什么。

第五步：现场勘查

通知刑侦部门开展现场勘查，提取和固定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第五节 强奸案件的前期处置

由于强奸案件一对一发生的比例非常高，因此证据往往比较薄弱，因此，派出所接报警之后所获取的第一手证据材料在整个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就显得异常重要。派出所接到类似报警之后，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接警

1. 接到强奸案件报警之后，判明是否真的是强奸案件。

2. 如果可能是强奸案件的，就要问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判明是否有条件采取紧急措施。还要询问报警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

3. 告知报案人保护现场。特别是叮嘱被害人不要急于洗澡或将被强奸的衣裤清洗。

第二步：出警

同样按照接处警规范要求出警。